

# 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友情提醒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02

项目名称: 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6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五星街道辖区内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运, 以及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等工作, 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

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供应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宦先生 电话：0519--839750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耗材、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五星街道辖区内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运，以及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等工作，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 二、项目内容

为了加快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工作，实现厨余垃圾就地有效减量化，结合现状，对五星街道辖区内约 167 处地点（地点数量暂估，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每日厨余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

- 1、设计一条完整的“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厨余垃圾处理链，保证厨余垃圾从源头到最终处理全面掌控，防止厨余垃圾流入非法途径。
- 2、实现对厨余垃圾的就地化快速处理，实现厨余垃圾日产日销。
- 3、目前 167 处地点统计如下，该数据仅供参考，地点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

序号	饭店名称	地址	序号	饭店名称	地址
1	原小河沿烧烤	关河西路	84	伊清香拉面	平新路
2	澳洲牛排饭	关河西路	85	如意馄饨	平新路
3	源头饭店	关河西路	86	全州拌饭	平新路
4	兴意小吃	关河西路	87	百味猪肚鸡	平新路
5	新园春酒家	关河西路	88	沙县小吃	青枫花园 9-4
6	芯羽面菜馆	关河西路	89	枞阳家常菜	怀德中路
7	仁意小吃	关河西路	90	三毛私房菜	怀德中路
8	牛肉汤	关河西路	91	好又来家常菜	怀德中路
9	十里香饭店	关河西路	92	源源面馆	怀德中路
10	锦记饭店	关河西路	93	怀德面馆	怀德中路
11	龙船浜面馆	新市路	94	周西餐馆	怀德中路
12	天津汤包馆	勤业路	95	川江菜馆	怀德中路
13	上古面工坊	勤业路	96	仁琦面馆	怀德中路
14	水饺手擀面	勤业路	97	好日子面馆	怀德中路
15	扬州饭店	勤业路	98	兰州拉面	怀德中路
16	皖北地锅鸡	勤业路	99	贺博家常菜	怀德中路
17	创艺小厨	勤业路	100	窦妈饭店	怀德中路
18	苹果饭店	勤业路	101	老西仓饭店	大仓路
19	饭菜骨头汤	勤业路	102	平国老牌饭店	大仓路
20	老鸭粉丝汤	勤业路	103	品之家饭店	大仓路
21	勤业路牛肉汤	勤业路	104	云达酒店	大仓路

22	老鸭粉丝	勤业路	105	西仓老鹅	大仓路
23	沙县小吃	勤业路	106	南春北秋	三堡街
24	勤业路牛肉拉面	勤业路	107	试锅	三堡街
25	天天面馆	勤业路	108	捌佰碗饭店	三堡街
26	彩辉土菜馆	勤业路	109	面掌柜	五星路
27	外婆私房菜	勤业路	110	大鹏饭店	五星路
28	润地休闲中心	勤业路	111	浩客烧烤	五星路
29	聚友阁	星园路	112	千里香馄饨水饺	松涛路
30	小艳私房菜	星园路	113	恒德厨房	松涛路
31	鹏轶楼	星园路	114	绿亿面馆	新庄工业路
32	枞阳土菜馆	星园路	115	大众饭菜馆	振昌路
33	左右私房菜馆	星园路	116	补味龙虾烧烤	振昌路
34	沙县小吃	星园路	117	食客来	振昌路
35	酱骨头米饭	星园路	118	小四川饭店	振昌路
36	大胖水饺	星园路	119	新春川菜馆	振昌路
37	自助烤肉火锅	星园路	120	川金楼火锅	振昌路
38	如意馄饨	星园路	121	小刘卤菜	振昌路
39	蒸先生	星园路	122	兴相小吃	勤业支路
40	龙塘面馆	星园路	123	洪兴面馆	勤业支路
41	兰州拉面	星园路	124	刘德才早餐	勤业支路
42	功夫天下养生涮吧	星园路	125	丈母娘老菜馆	勤业支路
43	大张土菜馆	星园路	126	兰州拉面	劳动西路
44	阿林家常菜	星园路	127	乐喝小厨	劳动西路
45	徐州烧烤、小胖龙虾	星园路	128	老鸭粉丝馆	劳动西路
46	养生涮吧	星园路	129	淮南黄牛肉	劳动西路
47	金牌酸菜鱼	星园路	130	黄焖鸡米饭	劳动西路
48	勤丰饭店（汤家村委旁）	星园路	131	怡丰面馆	劳动西路
49	正宗黄牛肉馆	星园路	132	川味菜饭店	飞龙路
50	芥子火锅	星湖路	133	祥记大饭店	大红旗路
51	黄牛牛肉汤馆	星湖路	134	兄弟土菜馆	五星路
52	传奇烧烤	长江路	135	二酒拉面馆	松涛路
53	厨缘饭店	长江路	136	花西早餐	松涛路
54	吴家小院	长江路	137	怡丰面馆	学化路
55	胖子面菜馆	长江路	138	红灯笼小吃店	常林路
56	酸辣粉	党校店面房	139	辛弘府餐厅	常林路
57	重庆公鸡煲	党校店面房	140	兰州拉面	常林路
58	陈记过桥米线	党校店面房	167	西门石头饭店	大湾浜路
59	黄焖鸡米饭	党校店面房	142	孙羊餐饮馆	五星村委颜家村 39号
60	川菜馆	党校店面房	143	浩艳餐饮店	金地花苑3-153号
61	鲍汁焖鸡	党校店面房	144	臻樾汇酒店	新民村委朱家村

					172号
62	鱼意酸菜鱼	党校店面房	145	彭呈炒货休闲食品店	勤业路107号-7
63	大海饭店	云祥路	146	熊大爷餐饮店	蓝天花园3幢32号
64	枞阳饭店	云祥路	147	嘉彦餐饮店	新中村委大(4)队51-1号
65	邵顺兴锅盖面	云祥路	148	子涵黄牛肉店	都市桃源花苑67幢
66	安庆饭店	云祥路	149	妍希蛋仔小吃店	劳动西路850号W03
67	熊二面馆	常客路	150	诚园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W10
68	常客饭店	常客路	151	尚楼茶餐厅	区勤业路106号
69	兰州拉面	常客路	152	啊群炸鸡店	劳动西路850号A21
70	胖子饭店	常客路	153	乾有餐饮店	勤业路295号(龙城天街)
71	西华饭店	常客路	154	芸丫私房美食中心	龙与城43幢2号
72	忘情麻辣烫	常客路	155	福钰餐饮店	新庄村委周家村
73	沙县小吃	常客路	156	娜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花园新村2幢北首
74	桃花潭土菜馆	常客路	157	陈玉兵餐饮店	委家村3号
75	蒙城黄牛肉汤	常客路	158	亿顿餐饮店	委家村87号
76	正宗兰州牛肉拉面	新昌路	159	芳阳餐饮店	谭墅湾里村8号
77	红星饭店	新昌路	160	啊标小吃店	怀德中路304号31栋
78	老毛面菜馆	新昌路	161	怪咖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W11
79	马有夫拉面	龙星路	162	毅帆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W06
80	沙县小吃	龙星路	163	火鹅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W09
81	逸风餐馆	龙星路	164	东仔小吃店	新民村委朱家村496号
82	翁莛	平新路	165	翠筱餐饮店	星悦花都9幢2号
83	牛肉汤锅贴	平新路	166	芳萁餐饮店	新民村委朱四队180号
			167	洛艳鱼圆店	蓝天新苑1-6号

4、成交供应商需在开展服务前期配合采购人向所需清运地点进行入户宣传垃圾分类要点与要求。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强商户的垃圾分类意识，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5、**配备合理的垃圾运输车及运输人员（司机）、垃圾收运处理人员**，并对每个参与垃圾收运处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培训的内容包含日常操作、安全教育、垃圾收运处理的相关重点难点以及紧急情况处理等。**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6、为了保证垃圾每天及时处理，每天上午 7:30 或下午 16: 30 左右（具体时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派运输车辆前往每家商户收运厨余垃圾，将厨余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保障收运工作的按时顺利完成，但必须保证每家商户每日至少一次。

7、对于每天的垃圾收运工作，制作相应的运输记录手册。由现场的运输人员每天完成运输工作后填写。运输记录手册的记录内容包括每天的收运时间、收运量以及有无特殊情况（包括垃圾突然增量、运输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

8、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指派现场操作人员在垃圾处理中转站进行卸车处理，并及时将散落垃圾清理干净，保持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

9、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和安排。

10、重要节假日期间，因社会消费增长而导致垃圾的大量增加，供应商应予以考虑并确保服务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1、供应商必须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1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应管理制度。

13、成交供应商须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采购人许可。

#### 14、其他相关要求

（1）车辆每日出车前，每次收运至指定地点后再次发车收运时以及每日收运完毕后，必须彻底清洗打扫，做好防虫消杀、消毒工作，保障收运过程中车辆的卫生安全。

厨余垃圾收集桶在收集清空后以及在向商户提供厨余垃圾收集桶时，必须清洗打扫，做好防虫消杀、消毒工作，保障收运过程中收集桶的卫生安全。

（2）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 减少影响。厨余垃圾收运人员在收运厨余垃圾中，应当维护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商户正常经营的影响

(4) 供应商须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

(5) 文明作业。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并确保人员掌握防止厨余垃圾废弃物污染环境知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6) 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各类创建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7) 禁止行为（有下列情况发生，直接当月考核降至 75 分，并给予警告处分）

- ①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规定地址处理。
- ②发生一天之内有 2%个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 ③在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前往收运非本项目的各类垃圾。
- ④与商户串通，收集的厨余垃圾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⑤将收集的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⑥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⑦粗暴作业，造成收集作业区垃圾散落并未及时清理干净。
- ⑧以各种理由，对收运地点的商户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或消极对待、区别对待收运的。
- ⑨未按规定对收运车辆及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洁、消杀、消毒的。
- ⑩不配合或暴力对抗各级管理部门管理的。

###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5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3、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项目需求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员设置，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员设置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金额按月平均计算支付，考核扣款均在每次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款后的服务费余款。

3、成交供应商应于月末考核后跟采购人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六、考核要求：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若在服务期内有被市级及以上等各类检查中扣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引起扣分的，每扣一分则扣 5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月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以此类推。

3、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以此类推。

4、成交供应商未能正确履行职责，而遭到群众举报、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纸、自媒体等）曝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5、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扣一分则扣成交供应商 500 元，以此类推。

6、发生有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1)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

(2) 发生一天之内有 2%个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3) 在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前往收运非本项目的各类垃圾。

(4) 与商户串通，收集的厨余垃圾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5) 将收集的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6) 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7) 粗暴作业，造成收集作业区垃圾散落并未及时清理干净。

(8) 以各种理由，对收运地点的商户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或消极对待、区别对待收运的。

(9) 未按规定对收运车辆及厨余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洁、消杀、消毒的。

(10) 不配合或暴力对抗各级管理部门管理的。

7、若同类或相似扣款项有不同标准的，以扣款金额较高的标准为准。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服务费用。

## **七、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6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此价格是乙方所报最终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原因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服务费应支付              元，剩余服务费              元于最后一期付款时一并支付。但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服务费用。

月度服务费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平均计算后计取，考核扣款均在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的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3、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后的服务费余款。

4、乙方应于月末考核后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

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具体内容及要求

为了加快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工作，实现厨余垃圾就地有效减量化，结合现状，对五星街道辖区内约 167 处地点（地点数量暂估，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每日厨余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

1、设计一条完整的“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厨余垃圾处理链，保证厨余垃圾从源头到最终处理全面掌控，防止厨余垃圾流入非法途径。

2、实现对厨余垃圾的就地化快速处理，实现厨余垃圾日产日销。

3、目前 167 处地点统计如下，该数据仅供参考，地点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但不会因此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乙方对此必须进行全面响应。

序号	饭店名称	地址	序号	饭店名称	地址
1	原小河沿烧烤	关河西路	84	伊清香拉面	平新路
2	澳洲牛排饭	关河西路	85	如意馄饨	平新路

3	源头饭店	关河西路	86	全州拌饭	平新路
4	兴意小吃	关河西路	87	百味猪肚鸡	平新路
5	新园春酒家	关河西路	88	沙县小吃	青枫花园 9-4
6	芯羽面菜馆	关河西路	89	枞阳家常菜	怀德中路
7	仁意小吃	关河西路	90	三毛私房菜	怀德中路
8	牛肉汤	关河西路	91	好又来家常菜	怀德中路
9	十里香饭店	关河西路	92	源源面馆	怀德中路
10	锦记饭店	关河西路	93	怀德面馆	怀德中路
11	龙船浜面馆	新市路	94	周西餐馆	怀德中路
12	天津汤包馆	勤业路	95	川江菜馆	怀德中路
13	上古面工坊	勤业路	96	仁琦面馆	怀德中路
14	水饺手擀面	勤业路	97	好日子面馆	怀德中路
15	扬州饭店	勤业路	98	兰州拉面	怀德中路
16	皖北地锅鸡	勤业路	99	贺博家常菜	怀德中路
17	创艺小厨	勤业路	100	窈妈饭店	怀德中路
18	苹果饭店	勤业路	101	老西仓饭店	大仓路
19	饭菜骨头汤	勤业路	102	平国老牌饭店	大仓路
20	老鸭粉丝汤	勤业路	103	品之家饭店	大仓路
21	勤业路牛肉汤	勤业路	104	云达酒店	大仓路
22	老鸭粉丝	勤业路	105	西仓老鹅	大仓路
23	沙县小吃	勤业路	106	南春北秋	三堡街
24	勤业路牛肉拉面	勤业路	107	试锅	三堡街
25	天天面馆	勤业路	108	捌佰碗饭店	三堡街
26	彩辉土菜馆	勤业路	109	面掌柜	五星路
27	外婆私房菜	勤业路	110	大鹏饭店	五星路
28	润地休闲中心	勤业路	111	浩客烧烤	五星路
29	聚友阁	星园路	112	千里香馄饨水饺	松涛路
30	小艳私房菜	星园路	113	恒德厨房	松涛路
31	鹏轶楼	星园路	114	绿亿面馆	新庄工业路
32	枞阳土菜馆	星园路	115	大众饭菜馆	振昌路
33	左右私房菜馆	星园路	116	补味龙虾烧烤	振昌路
34	沙县小吃	星园路	117	食客来	振昌路
35	酱骨头米饭	星园路	118	小四川饭店	振昌路
36	大胖水饺	星园路	119	新春川菜馆	振昌路
37	自助烤肉火锅	星园路	120	川金楼火锅	振昌路
38	如意馄饨	星园路	121	小刘卤菜	振昌路
39	蒸先生	星园路	122	兴相小吃	勤业支路
40	龙塘面馆	星园路	123	洪兴面馆	勤业支路
41	兰州拉面	星园路	124	刘德才早餐	勤业支路
42	功夫天下养生涮吧	星园路	125	丈母娘老菜馆	勤业支路
43	大张土菜馆	星园路	126	兰州拉面	劳动西路
44	阿林家常菜	星园路	127	乐喝小厨	劳动西路
45	徐州烧烤、小胖龙	星园路	128	老鸭粉丝馆	劳动西路

	虾				
46	养生涮吧	星园路	129	淮南黄牛肉	劳动西路
47	金牌酸菜鱼	星园路	130	黄焖鸡米饭	劳动西路
48	勤丰饭店（汤家村委旁）	星园路	131	怡丰面馆	劳动西路
49	正宗黄牛肉馆	星园路	132	川味菜饭店	飞龙路
50	芥子火锅	星湖路	133	祥记大饭店	大红旗路
51	黄牛牛肉汤馆	星湖路	134	兄弟土菜馆	五星路
52	传奇烧烤	长江路	135	二酒拉面馆	松涛路
53	厨缘饭店	长江路	136	花西早餐	松涛路
54	吴家小院	长江路	137	怡丰面馆	学化路
55	胖子面菜馆	长江路	138	红灯笼小吃店	常林路
56	酸辣粉	党校店面房	139	辛弘府餐厅	常林路
57	重庆公鸡煲	党校店面房	140	兰州拉面	常林路
58	陈记过桥米线	党校店面房	167	西门石头饭店	大湾浜路
59	黄焖鸡米饭	党校店面房	142	孙羊餐饮馆	五星村委颜家村39号
60	川菜馆	党校店面房	143	浩艳餐饮店	金地花苑3-153号
61	鲍汁焖鸡	党校店面房	144	臻楸汇酒店	新民村委朱家村172号
62	鱼意酸菜鱼	党校店面房	145	彭呈炒货休闲食品店	勤业路107号-7
63	大海饭店	云祥路	146	熊大爷餐饮店	蓝天花园3幢32号
64	枞阳饭店	云祥路	147	嘉彦餐饮店	新中村委大（4）队51-1号
65	邵顺兴锅盖面	云祥路	148	子涵黄牛肉店	都市桃源花苑67幢
66	安庆饭店	云祥路	149	妍希蛋仔小吃店	劳动西路850号W03
67	熊二面馆	常客路	150	诚园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W10
68	常客饭店	常客路	151	尚楼茶餐厅	区勤业路106号
69	兰州拉面	常客路	152	啊群炸鸡店	劳动西路850号A21
70	胖子饭店	常客路	153	乾有餐饮店	勤业路295号（龙城天街）
71	西华饭店	常客路	154	芸丫私房美食中心	龙与城43幢2号
72	忘情麻辣烫	常客路	155	福钰餐饮店	新庄村委周家村

73	沙县小吃	常客路	156	娜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花园新村2幢北首
74	桃花潭土菜馆	常客路	157	陈玉兵餐饮店	委家村3号
75	蒙城黄牛肉汤	常客路	158	亿顿餐饮店	委家村87号
76	正宗兰州牛肉拉面	新昌路	159	芳阳餐饮店	谭墅湾里村8号
77	红星饭店	新昌路	160	啊标小吃店	怀德中路304号 31栋
78	老毛面菜馆	新昌路	161	怪咖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 W11
79	马有夫拉面	龙星路	162	毅帆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 W06
80	沙县小吃	龙星路	163	火鹅餐饮店	劳动西路850号 W09
81	逸风餐馆	龙星路	164	东仔小吃店	新民村委朱家村 496号
82	翁炆	平新路	165	翠筱餐饮店	星悦花都9幢2号
83	牛肉汤锅贴	平新路	166	芳萁餐饮店	新民村委朱四队 180号
			167	洛艳鱼圆店	蓝天新苑1-6号

4、乙方需在开展服务前期配合甲方向所需清运地点进行入户宣传垃圾分类要点与要求。在服务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强商户的垃圾分类意识，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5、配备合理的垃圾运输车及运输人员（司机）、垃圾收运处理人员，并对每个参与垃圾收运处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培训的内容包含日常操作、安全教育、垃圾收运处理的相关重点难点以及紧急情况处理等。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6、为了保证垃圾每天及时处理，每天上午7:30或下午16:30左右（具体时间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派运输车辆前往每家商户收运厨余垃圾，将厨余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保障收运工作的按时顺利完成，但必须保证每家商户每日至少一次。

7、对于每天的垃圾收运工作，制作相应的运输记录手册。由现场的运输人员每天完成运输工作后填写。运输记录手册的记录内容包括每天的收运时间、收运量以及有无特殊情况（包括垃圾突然增量、运输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

8、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指派现场操作人员在垃圾处理中转站进行卸车处理，并及时将散落垃圾清理干净，保持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

9、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和安排。

10、重要节假日期间，因社会消费增长而导致垃圾的大量增加，乙方应予以考虑并确保服务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1、乙方必须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12、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应管理制度。

13、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甲方许可。

14、其他相关要求

(1) 车辆每日出车前，每次收运至指定地点后再次发车收运时以及每日收运完毕后，必须彻底清洗打扫，做好防虫消杀、消毒工作，保障收运过程中车辆的卫生安全。

厨余垃圾收集桶在收集清空后以及在向商户提供厨余垃圾收集桶时，必须清洗打扫，做好防虫消杀、消毒工作，保障收运过程中收集桶的卫生安全。

(2) 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减少影响。厨余垃圾收运人员在收运厨余垃圾中，应当维护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商户正常经营的影响

(4) 乙方须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5) 文明作业。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并确保人员掌握防止厨余垃圾废弃物污染环境知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6) 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各类创建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7) 禁止行为（有下列情况发生，直接当月考核降至75分，并给予警告处分）

①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

②发生一天之内有2%个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③在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前往收运非本项目的各类垃圾。

④与商户串通，收集的厨余垃圾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⑤将收集的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甲方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⑥未经甲方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⑦粗暴作业，造成收集作业区垃圾散落并未及时清理干净。
- ⑧以各种理由，对收运地点的商户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或消极对待、区别对待收运的。
- ⑨未按规定对收运车辆及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洁、消杀、消毒的。
- ⑩不配合或暴力对抗各级管理部门管理的。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2、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3、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 （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 2、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 3、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5、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

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3、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员设置，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员设置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七、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乙方若在服务期内有被市级及以上等各类检查中扣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引起扣分的，每扣一分则扣 5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月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以此类推。

3、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以此类推。

4、乙方未能正确履行职责，而遭到群众举报、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纸、自媒体等）曝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5、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扣一分则扣乙方 500 元，以此类推。

6、发生有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 (1)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
- (2) 发生一天之内有 2%个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 (3) 在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前往收运非本项目的各类垃圾。
- (4) 与商户串通，收集的厨余垃圾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5) 将收集的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甲方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6) 未经甲方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7) 粗暴作业，造成收集作业区垃圾散落并未及时清理干净。

(8) 以各种理由，对收运地点的商户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或消极对待、区别对待收

运的。

(9) 未按规定对收运车辆及厨余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洁、消杀、消毒的。

(10) 不配合或暴力对抗各级管理部门管理的。

7、若同类或相似扣款项有不同标准的，以扣款金额较高的标准为准。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服务费用。

## 八、补充约定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 服务作业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 生产责任，确保 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作业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 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服务作业合同《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合同》（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对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投标报价（15分）</b>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b>二、车辆配备（10分）</b>			
1	车辆配备	10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有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车辆发票和车辆照片；如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b>三、业绩（20分）</b>			
1	企业业绩	20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所签订的类似厨余垃圾清运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同一采购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b>四、技术部分（45分）</b>			

1	项目实施 方案	8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包括项目现状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现场组织、安全防范、风险控制、人员沟通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8分； 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6分， 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组织架构	8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制度完善，分工合理的，得8分； 项目组织架构较清晰，制度较为完善，分工较为合理的，得6分， 项目组织架构模糊，制度简略，分工较差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事件 处置方案	8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应急事件，包括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内容，突发如何处置响应，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8分； 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6分， 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措施	7	综合比较各单位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7分； 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保证 措施	7	综合比较各单位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7分； 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安全保证 措施	7	综合比较各单位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7分； 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现场答辩（10分）			
1	现场答辩	10	<p>项目管理员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10分，答辩内容一般、基本有针对性的7分，答辩内容较差、没有针对性的4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每家答辩约10分钟。</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为项目管理员缴纳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p>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5、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自行提供）
- 6、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自行提供）
- 7、质量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8、进度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9、安全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10、现场答辩（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502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 附件6: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小微餐饮厨余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工资/人·月	作业月数	人数	合计	
(1) 人工费用	人工全费用综合单价	岗位工种					合计不得少于5人
		项目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					
		.....					
	小计 1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设备设施费用 (本栏可自行调整)	设备设施费用					合计	
		.....					
		小计 1					
	设备费用合计（元）						
(3) 企业费用	企业费用（元）		1 项				按项计取
(4) 企业利润	利润（元）		1 项				企业自行考虑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4)] * \text{税率}$				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 3%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 (5)$				

报价要求：

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2. 企业费用包括服装、车辆、社保培训、管理、办公、利润等各项费用。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5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5、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项目需求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员设置，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员设置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2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服务具体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